

新媒体运维及视音频节目制作项目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404X2025402

合同各方：

甲方：中共上海市金山区委宣传部

乙方：上海金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金山大道 2000 号 1 号楼 5 楼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280 号

邮政编码：200540

邮政编码：200540

电话：021-57921336

电话：李凤

传真：021-57921336

传真：

联系人：宗老师

联系人：李凤

合同有效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新媒体运维及视音频节目制作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及内容

项目名称：新媒体运维及视音频节目制作

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内

服务内容：承担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的运营，运营主体包括：

官方微博：@金山传播等；

抖音号“上海金山”

快手号“上海金山”

微信视频号：“i 金山”

央媒、市媒等矩阵号

互联网直播

APP：“上海金山”

运营内容包括对各端口进行内容的日常更新，包括但不限于图文新闻及视频、音频内容等的制作、发布和拆条。

第二条 主要工作任务

- 1、对新媒体各端口进行日常的内容更新及设备维护，确保各端口安全运行和刊播；
- 2、全年为@金山传播微博端口提供共计不少于 11000 条的微博内容产品（原创率不低于 50%）；
- 3、全年为抖音号、快手号、微信视频号等端口制作音视频产品，其中抖音号不少于 800 分钟，快手号、微信视频号分别不少于 500 分钟。（原创率不低于 95%）；
- 4、全年为金视新闻、1051 会客厅、1051 惠生活进行视音频拆条及上载，其中金视新闻不少于 2500 条，1051 会客厅、1051 惠生活分别不少于 1000 条。（原创率 100%）；
- 5、全年给《学习强国》供稿不少于 1800 条（原创率 100%）；
- 6、全年给其他央媒市媒矩阵号供稿不少于 2000 条（原创率 100%）；
- 7、全年进行互联网直播不少于 30 场；
- 8、全年开展线上互动活动不少于 20 次，开展线下互动活动不少于 2 次。
- 9、全年在上海金山 APP 发布图新闻不少于 10000 条（原创率 100%）

第三条 合同期限

- 2、服务经费按月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次月 1 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法

-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为人民币 8475000 元（大写：捌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 2、付款方法

服务经费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季度第一个月。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审定乙方编制的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方案，监督乙方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 2、对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 3、定期召开会议，与乙方沟通协调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相关事宜，对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进行检查考核，配合乙方提升本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的服务质量。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的实际情况开展服务，编制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方案、管理服务计划，报送甲方审定。
- 2、保证从事本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

调整。

3、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本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区域有关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质量。

4、乙方应在年底前向甲方提交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档案资料，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金山区新媒体各端口运营服务移交确认书。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向上海市信息法律协会申请调解，也可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补充条款

1: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付款方法调整为：

(1) 合同价款按每月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按月支付。

(2) 甲方按月对乙方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于 2026 年 11 月底进行全项目考核，考核细则如下：

1)2025 年 1 月至 11 月，每月分别向乙方支付 706250 元（约占合同总额 8.33%）款项；

2)2025 年 11 月底前，由甲方整体考核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如各分项目完成率达到 75%，则于 2025 年 12 月前支付最后一笔 706250 元（约占合同总额 8.33%）的款项。

3)如各分项目完成率达 50%但未达 75%，则于 2026 年 12 月前支付 400,000（约占合同总额 4.72 %）元。

4)如各分项目完成率未达 50%，则 2026 年 12 月暂停支付，余款于合同到期日时根据实际完成率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